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0）

（二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20亿元。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，不收取担保费。

董事会认为该笔融资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年度融资额度内，泰达控股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，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31日